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及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及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及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及说明
- 七、《部门收入总表》及说明
- 八、《部门支出总表》及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三公”经费
- 四、机关运行费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编办）作为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归口中央组织部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定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统一管理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拟定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地方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协调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党中央各部门之间、国务院各部门之间、党中央各部门和国务院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地方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审核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垂直管理部门、派驻地方机构、驻外使领馆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

导职数；审核省级党委政府厅局机构设置、省级党政群机关人员编制、口岸查验单位机构编制和全国市县机构编制分类、省以下各级党政群机关的人员编制总额。

（五）审核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机关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六）研究拟定全国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审核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批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指导并协调地方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七）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八）完成中央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中央编办机关设立 10 个局级机构，即综合局（改革办）、政策法规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局、事业单位改革局、一局、二局、三局、四局、监督检查局、机关党委（人事局）。

中央编办直属 4 个事业单位，其中：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中国行政体制与机构改革研究中心、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中央编

办机关服务中心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一）中央编办本级
- （二）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三）中国行政体制与机构改革研究中心
- （四）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中心
- （五）中央编办机关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11,901.98</b>	<b>一、本年支出</b>	<b>14,218.45</b>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0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30.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45
		（三）住房保障支出	748.08
<b>二、上年结转</b>	<b>2,316.47</b>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b>二、结转下年</b>	
<b>收入总计</b>	<b>14,218.45</b>	<b>支出总计</b>	<b>14,218.45</b>

# 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一、收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9 年预算数 11,901.9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523.07 万元，增幅 14.67%，主要是新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

(二) 上年结转 2019 年预算数 2,316.47 万元，主要是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 二、支出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 年预算数 12,230.9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2310 万元，增幅 23.28%，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年预算数 1,239.4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839.34 万元，增幅 209.78%，主要是新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19 年预算数 748.0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27.08 万元，增幅 20.46%。主要是一次性购房补贴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执行数		2019 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数 比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扣除 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 委基建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 计</b>	<b>7,465.70</b>	<b>7,465.70</b>	<b>11,901.98</b>	<b>7,522.38</b>	<b>4,379.60</b>	<b>11,901.98</b>	<b>4,436.28</b>	<b>59.42%</b>	<b>4,436.28</b>	<b>59.42%</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6,572.17</b>	<b>6,572.17</b>	<b>9,941.53</b>	<b>5,561.93</b>	<b>4,379.60</b>	<b>9,941.53</b>	<b>3,369.36</b>	<b>51.27%</b>	<b>3,369.36</b>	<b>51.27%</b>
<b>20110</b>	<b>人力资源事务</b>	<b>6,572.17</b>	<b>6,572.17</b>	<b>9,941.53</b>	<b>5,561.93</b>	<b>4,379.60</b>	<b>9,941.53</b>	<b>3,369.36</b>	<b>51.27%</b>	<b>3,369.36</b>	<b>51.27%</b>
2011001	行政运行	4,554.19	4,554.19	5,502.80	5,502.80		5,502.80	948.61	20.83%	948.61	20.83%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6.73	1,986.73	2,878.39		2,878.39	2,878.39	891.66	44.88%	891.66	44.88%
2011003	机关服务	1,263.36	1,263.36	1,560.34	59.13	1,501.21	1,560.34	296.98	23.51%	296.98	23.5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38.10</b>	<b>238.10</b>	<b>1,239.45</b>	<b>1,239.45</b>		<b>1,239.45</b>	<b>1,001.35</b>	<b>420.56%</b>	<b>1,001.35</b>	<b>420.5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38.10</b>	<b>238.10</b>	<b>1,239.45</b>	<b>1,239.45</b>		<b>1,239.45</b>	<b>1,001.35</b>	<b>420.56%</b>	<b>1,001.35</b>	<b>420.56%</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01	167.01	307.00	307.00		307.00	139.99	83.82%	139.99	83.8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4.45	24.45	39.25	39.25		39.25	14.80	60.53%	14.80	6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4	46.64	670.55	670.55		670.55	623.91	1,337.71%	623.91	133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65	222.65		222.65	222.65		222.6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655.43</b>	<b>655.43</b>	<b>721.00</b>	<b>721.00</b>		<b>721.00</b>	<b>65.57</b>	<b>10.00%</b>	<b>65.57</b>	<b>1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655.43</b>	<b>655.43</b>	<b>721.00</b>	<b>721.00</b>		<b>721.00</b>	<b>65.57</b>	<b>10.00%</b>	<b>65.57</b>	<b>1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19	436.19	450.00	450.00		450.00	13.81	3.17%	13.81	3.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8.14	28.14	41.00	41.00		41.00	12.86	45.70%	12.86	45.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10	191.10	230.00	230.00		230.00	38.90	20.36%	38.90	20.36%

##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9 年预算数 11,901.9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4,436.28 万元，增幅 59.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019 年预算数 9,641.53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3,369.36 万元，增幅 51.27%，全部为人力资源管理事务支出。其中，行政运行 5,502.8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948.61 万元，增幅 20.8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8.39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891.66 万元，增幅 44.88%；机关服务 1,560.3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296.98 万元，增幅 23.5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2019 年按不低于 5% 压减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等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同时重点保障了机构编制工作经费等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19 年预算数 1,239.4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001.35 万元，增幅 420.56%。

3. 住房保障支出 2019 年预算数 721.0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65.57 万元，增幅 10.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7,522.38</b>	<b>5,317.34</b>	<b>2,205.04</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900.06</b>	<b>4,900.06</b>	
30101	基本工资	1,277.13	1,277.13	
30102	津贴补贴	2,095.97	2,095.97	
30103	奖金	113.50	113.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00	1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55	670.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65	222.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00	450.00	
30114	医疗费	35.97	35.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9	16.2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017.04</b>		<b>2,017.04</b>
30201	办公费	65.00		65.00
302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03	咨询费	12.00		12.00
30204	手续费	4.04		4.04
30207	邮电费	67.00		67.00
30208	取暖费	11.00		1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9.00		769.00
30211	差旅费	108.41		108.41
30213	维修(护)费	17.20		17.2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15.00		115.00
30216	培训费	53.70		53.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6		19.76
30226	劳务费	22.00		2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20		80.20
30229	福利费	10.05		10.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98		90.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7.40		387.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0		69.3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17.28</b>	<b>417.28</b>	
30301	离休费	48.92	48.92	
30302	退休费	55.89	55.89	
30304	抚恤金	52.50	52.50	
30305	生活补助	75.00	7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5.00	145.00	
30309	奖励金	12.87	12.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0	27.1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188.00</b>		<b>188.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3.00		18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5.00

##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9 年预算数 7,522.3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900.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77.13 万元、津贴补贴 2,095.97 万元、奖金 113.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2.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0.00 万元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5.00 万元、印刷费 100.00 万元、邮电费 67.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769.00 万元、差旅费 108.41 万元、会议费 115.00 万元、培训费 53.70 万元、工会经费 8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7.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0 万元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2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48.92 万元、退休费 55.89 万元、抚恤金 52.50 万元、生活补助 75.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45.00 万元等。

4.资本性支出 188.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83.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万元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预算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1.85	133.55	90.98	0.00	90.98	27.32	225.06	132.35	90.98		90.98	1.73	244.29	133.55	90.98		90.98	19.76

注：2018年预算执行数、2019年预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三公”经费2019年预算数244.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33.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98万元、公务接待费19.76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7.56万元，压缩3%。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 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我办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 六、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0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67.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45
三、事业收入	61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765.0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143.50		
<b>本年收入合计</b>	<b>12,655.4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4,971.95</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316.47		
<b>收 入 总 计</b>	<b>14,971.95</b>	<b>支 出 总 计</b>	<b>14,971.95</b>

# 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 一、收入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9 年预算数 11,901.9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523.07 万元，增幅 14.67%，主要是新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

(二) 事业收入：2019 年预算数 610.0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80.00 万元，减幅 11.59%。

(三) 其他收入：2019 年预算数 143.5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9.00 万元，增幅 15.26%，主要是将部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 年预算数 12,967.4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2,239.62 万元，增幅 20.88%，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 年预算数 1,239.4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839.34 万元，增幅 209.78%，主要是新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2019 年预算数 765.0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36.46 万元，增幅 21.71%，主要是一次性购房补贴增加。

## 七、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所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b>合 计</b>	<b>14,971.95</b>	<b>2,316.47</b>	<b>11,901.98</b>		<b>610.00</b>					<b>143.50</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2,967.42</b>	<b>2,289.39</b>	<b>9,941.53</b>		<b>593.00</b>					<b>143.50</b>	
<b>20110</b>	<b>人力资源事务</b>	<b>12,967.42</b>	<b>2,289.39</b>	<b>9,941.53</b>		<b>593.00</b>					<b>143.50</b>	
2011001	行政运行	6,448.94	812.64	5,502.80							133.50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6.50	1,468.11	2,878.39								
2011003	机关服务	2,171.98	8.64	1,560.34		593.00					1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39.45</b>		<b>1,239.45</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239.45</b>		<b>1,239.45</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00		307.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25		3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55		67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65		222.6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65.08</b>	<b>27.08</b>	<b>721.00</b>		<b>17.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765.08</b>	<b>27.08</b>	<b>721.00</b>		<b>17.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69	3.69	450.00		1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4.17	3.17	4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22	20.22	230.00		2.00						

## 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9年预算数 11,901.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79.5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1.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的 83.53%。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5,502.8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878.39 万元、机关服务支出 1,560.3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的 10.41%。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07.0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 39.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65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72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的 6.06%，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支出 450.00 万元、提租补贴 41.00 万元、购房补贴 230.00 万元。

2.事业收入：2019年预算数 61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0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3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97.21%。包括：人力资源事务 593.00 万元，全部为机关服务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 17.00 万元，占事业收入的 2.79%。

全部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支出 15.00 万元、购房补贴 2.00 万元。

3.其他收入：2019 年预算数 143.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96%，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中，行政运行 133.50 万元、机关服务支出 10.00 万元。

4.上年结转：2019 年预算数 2,316.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4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9.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08 万元。

## 八、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b>合 计</b>	<b>14,971.95</b>	<b>9,124.24</b>	<b>5,847.71</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2,967.42</b>	<b>7,119.71</b>	<b>5,847.71</b>			
<b>20110</b>	<b>人力资源事务</b>	<b>12,967.42</b>	<b>7,119.71</b>	<b>5,847.71</b>			
2011001	行政运行	6,448.94	6,448.94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6.50		4,346.50			
2011003	机关服务	2,171.98	670.77	1,501.21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39.45</b>	<b>1,239.45</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1,239.45</b>	<b>1,239.45</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00	307.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25	3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55	67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65	222.6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65.08</b>	<b>765.0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765.08</b>	<b>765.0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69	468.6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17	44.17				
2210203	购房补贴	252.22	252.22				

## 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1. 基本支出：2019 年预算数 9,124.24 万元，主要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19.71 万元，全部为人力资源事务，主要用于机关本级和办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6,448.94 万元、机关服务 670.77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4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相关支出。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0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65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765.0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干部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468.69 万元、提租补贴 44.17 万元、购房补贴 252.22 万元。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会议、基本建设支出等。

项目支出：2019 年预算数 5,847.7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包括：

人力资源事务 5,847.7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和办属

事业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346.50 万元、机关服务 1,501.21 万元。

## 第三部分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2019 年预算数 2,205.0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9.66 万元,增幅 0.44%。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政府采购 2019 年预算数 3,36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68.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95.0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央编办车辆共 1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2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和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购置预算。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018 年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3.03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8.09 万元。2019 年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79.60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5.3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事务及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个款级支出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等支出。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 个款级科目。

住房保障支出（类）：主要是中央编办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改革支出 1 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

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

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四、机关运行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